

京邸，中间音耗疏阔。庚子之变，道路传闻多异词。一旦公子长荣素衣冠至，相见悲愕，及详扣颠末，乃知公虽濒危而卒以考终，足为公幸。又喜长荣之年少好文，能以端谨世其家也。

□□【铭曰：】□□□□失□，□□叛□。乘巖□□，□□□□。□□□□，□维□□。□□□成，□佐惊叹。文星熊熊，于岭之南。竟收榷梓，蔚若邓林。有吏有兵，有礼秩宗。谁能贰之，曰埤厥躬。且仕且已，无愠无喜。退修则那，闻召则起。天祸我邦，妖孽内讧。群獠狺狺，毒氛蔽空。苍鹰击殿，白日西匿。千官骏奔，重趺一息。公时扈圣，奋身忘疾。马瘡仆瘁，呻卧道侧。诏愍老臣，返其乡粉。贷尔筋骸，式广吾仁。身在江湖，心萦堂庑。六龙回驭，臣心慰矣。息影里闾，笑言父老。大年遽颓，厚窆永保。有子温文，克笃前光。勒辞山阿，继美不忘。

碑文作者丁仁长，字伯厚，号潜客，祖籍安徽休宁，是著名清末遗老。光绪八年（1882年）广东乡试中举，当科主考官为同乡吴廷芬，故自称吴氏门人。书丹者何维朴，字诗孙，号盘止，湖南道县人，著名书画家，为何绍基之孙。

二 阙文考补

通观全文，三处整列残断阙文的原有内容可根据碑铭体例推知：

第一处阙文涉及两部分内容，可参考有关史料补足：一是吴氏庚子之乱中的扈从经历。据李鸿章记录，当年六月吴氏开假于南城寓所养病，七月二十日八国联军入京，匪徒四起，寓所遭劫，又闻“圣驾西巡，即单骑出城，力疾奔赴行在。诘良、涿一带溃兵路劫夺去马匹，子身徒步，扶病蹒跚，勉至保定省城”^②。八月，得旨留行在本衙门办事。闰八月，吴氏病情加剧，遂请李鸿章代奏致仕。二是吴氏先人迁居休宁的家族历史。检《清代殊卷集成》，吴氏字诵清，号蕙吟，又号小杏^③。始祖夏洲公宋时由浙江迁休宁浯溪，支祖罔极公又迁万安，遂世居徽州府休宁县万安西镇。父亲吴启灏（？—1866），字杏村，邑庠生；母亲金氏（？—1853）为休宁监生金守彩之女^④。

第二处阙文亦涉及吴氏两段仕履经历：一是光绪丁丑即光绪三年之前所阙十三字。查《清实录》，吴氏于光绪二年二月得京察一等，有旨交军机处记名。他在京察记名后仍继续担任户部郎中兼总署章京，直至三年五月“以户部郎中吴廷芬为内阁侍读学士”^⑤，这与碑文所记相符。二是光绪八年壬午至十年甲申所阙文字。查《清实录》，吴氏于光绪八年五月以宗人府府丞领广东乡试正考官，仍在总署充任总办章京。同年十月，吴氏在办理总署抄档时署名“本衙门章京、广东正考官吴廷芬”^⑥，是其证。九年正月，在李鸿章的推荐下^⑦，吴氏由总署总办章京升为总署大臣^⑧，与另外八名大臣奕訢、宝鋆、景廉、麟书、李鸿藻、周家楣、陈兰彬、张佩纶同列。当年十月，又以宗人府府丞兼署太常寺卿，次年三月兼署工部左侍郎。虽本职常有变化，总署大臣的差使始终不变，直至甲申易枢事件爆发。甲申易枢事件中，不仅军机处全体大臣遭到罢免，同为奕訢掌控的总署亦受波及，时任十名总署大臣（张荫桓新入值）中，奕訢、宝鋆、景廉、麟书、李鸿藻首先罢职，其余五名大臣不久也因张荫桓被劾事件而全部牵连罢去（见《清史稿·周家楣传》）。碑文称吴氏初“得免，俄亦罢”，堪称实录。

至于吴氏初入总署时间和任职情形，考吴氏门人袁昶日记称“吴宗丞自己已补译署章京”^⑨，则吴氏初入总署充额外章京在同治八年己巳，恰为三年父丧期满之年，与碑文所记“以户部郎充章京”相符。碑文称当时吴氏“免丧，补户部四川司主事”，检《缙绅全书》，担任该职者同治八年冬为符煥、九年秋为吴廷芬，则吴氏补户部四川司主事、派充总署额外章京皆当在八年末。查台北故宫藏军机处档案，奕訢于同治十三年三月上奏由吴氏接替沈敦兰的章京职务，即由额外章京升为章

京^⑩。碑文又称文祥委任吴氏总办机务，即由章京升为总办章京。因文祥于光绪二年五月卒于总署大臣任上，吴氏升任总办章京当在此前。据总署档案收发文单显示，光绪元年吴氏已在总办章京之列，而该年五月总办章京瑞璋外放浙江宁绍台道，吴氏应是接替瑞璋的总办差使^⑪。

第三处阙文，从存留纸张边缘尚有留白来看，可能仅缺失了铭文第一列，尚存“失”“叛”“乘”“嶷”四字，此不赘考。

三 价值综论

要而言之，这篇碑文具有以下两方面的文献价值：

其一，作为新发现的、目前唯一一篇清人所作吴氏长篇传记，碑文有助于今人全面了解吴氏生平。此前传世的吴氏传记仅有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一种，全文仅六十余字（与徐会澧合传）：“廷芬籍皖，以卿贰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廷芬起译署章京，尝随使至欧洲，号通洋务而浅陋，所著《交涉论》徒能勤说。然亦官至左都御史。拳匪乱作，廷芬先事乞休去。”^⑫按，小传多有值得商榷之处：吴氏充任总署大臣共三次，分别在光绪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五年，而小传误作两次；吴氏在庚子之乱时曾参与使馆会商，后来抱病奔赴行在，其事除碑文外尚有李鸿章奏折足资佐证^⑬，而小传径作“先事乞休”，有随意褒贬之嫌（此为费书通病）；至于小传称吴氏曾随使欧洲、著《交涉论》，碑文皆未提及。清人罗惇融《中法兵事本末》指出：光绪九年时包括吴氏在内总署大臣共十余人，仅陈兰彬有出洋经历^⑭。可见吴氏在光绪九年前未曾出洋，此后他官职愈尊、迁转有序，恐更无随使欧洲可能。小传虽短短数十字，却多有舛误、难以取信。

碑文还记录了吴氏准确生卒日期，足以补史之阙。吴氏生年，碑文作“道光庚寅九月五日”，即道光十年（1830年），然殊卷履历载为道光十三年癸巳九月初五^⑮，二者生日相同而相差三岁，只能有一处为真。考庚子之乱时吴氏委托李鸿章代奏乞休，自称“年逾七旬”^⑯；若吴氏生于道光十三年，彼时仅六十八岁；若生于道光十年，则恰为七十一岁，与奏疏相合。明清士人为了突显早达、延长官期，普遍存在通籍时虚报官龄的行为，故吴氏确切生年当以碑文所记道光十年为准。至于吴氏卒年，此前史无明载，如今知他卒于光绪丁未十一月四日，即光绪三十三年，享年78岁。

其二，碑文提供了有关总署发展历程的重要资料。

从碑文可看出，总署初创之时凡事皆无先例可寻，面临着很大困难。当时奕訢虽以亲王之尊总揽其事，实际主持总署事务、奠定格局的却是另一位洋务领袖文祥，而沈桂芬等继任者皆萧规曹随而已。吴氏于光绪初年在文祥器重下出任总办章京，在机构运转中长期承担着重要责任，碑文所说“总办号兼众职，无大小皆当何问”确属实情。随后吴氏三度担任总署大臣，皆与时局密切相关：光绪九年正月中法战争已呈一触即发之势，吴氏在李鸿章推荐下首次出任总署大臣，多次参与会商，他“略知洋务，常念海防未足深恃，法国未易与敌，宜给恤银，以弭边衅”^⑰，外交态度与奕訢等人相合。次年战事失利，“甲申易枢”爆发，奕訢下台，吴氏随之罢职，开缺回籍达十年之久。甲午中日战起，同样已赋闲十年的奕訢取代奕劻再度掌管总署，吴氏作为奕訢旧属也二度充任总署大臣。当时总署“诸老辈皆物故”，“文忠之风尽矣”，李鸿藻甚至对吴氏说：“今尚容吾与若对彼使臣拍案掷茗碗耶？”可见总署地位严重下降，总署大臣早已不复有当初的底气，同时掌权的翁同龢也在日记中感叹道：“四夷鸱张，总署无人，可叹！”^⑱在参与商定《中俄密约》后^⑲，面对日益壮大的维新变法潮流，吴氏于二十三年二月再度回籍开缺。直到次年戊戌变法失败，慈禧政变起用旧臣，招吴氏入京第三次出任总署大臣，然而吴氏竟然拖延行程，八个月后才抵京任职，颇有静观其变、迁延避祸的可能。不久庚子之乱起，吴氏一面主张与洋人修和（庚子五月十六日吴氏与许景澄等赴

使馆请洋兵勿进京^②），一面又主张安抚拳民（《清实录》载同月二十日吴氏进言“历陈愚民无知，姑开一面之网”），这种两面安抚的策略被袁昶讥讽为“不为矫激之行，或亦免裨自全之一术”^③。随着局势恶化，朝廷将袁昶、许景澄等主和的总署大臣全部处斩，主战大臣载漪随后亦遭革职，总署为之一空，而吴氏却已提前称病居家，又以带病奔赴行在换得体面致仕，终得从当时激烈的畿辅乱争中全身而退。

值得一提的是也曾担任总署大臣的吴氏门生袁昶，他平素称吴氏为“房师”，执礼甚恭，当吴氏光绪九年二度出任总署大臣时他却在日记中写道：“吴宗丞蕙吟又出为典属署大臣，此朝邑阎公（引者注：阎敬铭）所轻诋者也。虽复得此席，然其识略之陋，未必有成也。”^④如此贬称房师，放眼明清史籍也不多见。碑文曾提到吴氏早年经历云南军需报销案，而“轻诋”吴氏的阎敬铭正是该案主审者。阎氏于光绪九年亦出任总署大臣，其中隐情值得关注。

最后，碑文中还涉及了一些重要人物，如“舅氏金果毅公”即金云门，道光十三年进士，后任黄州知府，因太平军陷城被杀，《清史稿》为其立传。这位忠臣对吴氏童年的儒贾抉择产生了重要影响，故吴氏在科举履历中将他列为受业师。又如所谓“权贵人长户部”之“权贵人”，应即时任户部尚书、满洲权臣宝鋆。宝鋆于同治初担任户部尚书长达十年，后来亦出任总署大臣，与吴氏同僚甚久。碑文批评他“持法苛挠”以至同僚“莫敢平视”，这和《清史稿》宝鋆本传中“通达政体，知人让善”的褒语完全不同，对今人深化对这位中兴功臣生平的认识亦颇有裨益。

四 吴廷芬年表

今在碑文基础上广泛查考《清实录》《清代硃卷集成》《缙绅全书》（以上文献不赘列出处）等史籍，台湾藏宫中档、军机处档等原始文献，以及李慈铭、翁同龢、叶昌炽、袁昶等时人日记，编列吴廷芬生平简表。前文已有考证者不再注出。

道光十年庚寅九月五日，生于徽州府休宁县万安西镇，民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入县学，补廪膳生。

咸丰二年（1852年）壬子，中乡试第四十四名。

咸丰三年癸丑，母丧。

咸丰六年丙辰，服除，捐纳候补主事衔。

咸丰八年戊午，因太平军攻休宁，避乱入都，分户部福建司行走。

同治元年壬戌，中会试第四十二名贡士。

同治二年癸亥，补殿试，中二甲第四十名进士。朝考一等第九名，有旨以户部贵州司主事即用，兼云南司行走。在户部先后充任则例馆提调官、管捐纳房事、派办处总办等。

同治四年乙丑，二月，随户部右侍郎吴廷栋视漕通州。六月，有旨以验收海运漕粮完竣议叙有差，得员外郎候补。

同治五年丙寅，父丧。

同治八年己巳，服除。年末，补户部四川司主事，充总署额外章京。

同治十一年壬申，约此年迁户部云南司员外郎。

同治十三年甲戌，三月，充会试同考官^⑤，迁户部广西司郎中。受奕訢推荐，充总署章京。八月，记名以御史用^⑥。

光绪元年乙亥，五月，受文祥推荐充总署总办章京，后兼同文馆提调^⑦。

光绪二年丙子，二月，获京察一等，记名以道府用。

光绪三年丁丑，五月，迁内阁侍读学士。

光绪五年己卯，十二月，迁通政司副使^②。

光绪六年庚辰，二月，充举人覆试阅卷大臣^③，以通政司副使稽察左翼宗学。四月，迁太仆寺卿。

光绪七年辛巳，二月，有旨奖励升叙总署出力章京，迁宗人府府丞。稽查左翼觉罗学。

光绪八年壬午，充广东乡试主考官。

光绪九年癸未，正月，受李鸿章推荐充任总署大臣。二月，妻程氏歿^④。十月，兼署太常寺卿^⑤。

光绪十年甲申，三月，兼署工部左侍郎。同月，“甲申易枢”爆发。七月，罢总署大臣，仍为宗人府府丞。八月，请假两月回籍修祖墓^⑥。十一月，疏请开缺在籍营葬^⑦。

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六月，有诏由海道迅速赴京。八月，动身赴京^⑧。九月，抵京，补宗人府府丞原职^⑨，第二次充任总署大臣。十月，迁兵部右侍郎，同月兼署工部右侍郎、管钱法堂事务。十一月，与翁同龢商议向美国借款赔付日本事宜^⑩。十二月，得呕血之症^⑪。

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五月，调吏部右侍郎、管户部三库事务，仍兼署工部右侍郎、管钱法堂事务。同年，参与《中俄密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签订^⑫。

光绪二十三年丁酉，二月，请假回籍修祖墓^⑬。临行与丁仁长话别，乘轮船至上海。五月初，到休宁。八月，因修墓未竣，由安徽巡抚邓华熙代奏开缺^⑭。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八月，戊戌政变后诏令迅速赴京听候简用。

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四月，抵京，署礼部右侍郎。五月，第三次充任总署大臣。十月，赐紫禁城骑马。十一月，补户部右侍郎、管钱法堂事务。

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四月，充殿试阅卷官^⑮，迁都察院左都御史。五月十六日，参与使馆会商，不欲洋人进京。二十日，进言主张安抚拳民。六月，因病请假两月，养病于南城寓所。七月，八国联军入京，慈禧、光绪西逃，吴氏遂抱病单骑奔赴行在。八月，有旨留行在本衙门办事。闰八月，由李鸿章代奏致仕。

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十一月四日卒于家，年78。

宣统元年己酉（1909年），三月，子长荣、念裕葬于徽州休宁。^⑯

注释：

①安徽通志馆文书股1933年编《安徽通志馆第二次报告书》之《本馆图书室第二次报告》中有“休宁吴廷芬神道碑”八字，应即此拓本的原始存档记录，载民国时期文献保护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民国文献类编·历史地理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8月版，第942册，第91页。

②⑬⑭李鸿章：《代奏吴廷芬因病请开缺折》，载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1月版，第16册，第217、217、217页。

⑮顾廷龙主编：《清代硃卷集成》，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23册，第271—276页。

④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三之二，清道光七年刻本，第103页。

⑤⑧⑩⑫⑭⑯⑰⑱⑲⑳㉑李慈铭：《越缙堂日记》，载《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广陵书社2004年5月版，第7407、9760、6077、6248、8557、8626、9801、10090、10566页。

⑥吴廷芬：《法在粤雇用客民恐将为保胜之患并抄送倪文蔚函》（光绪八年十月二十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总署越南档，编号01—24—004—04—004。

⑦李鸿章《复张蕙斋署副宪》：“蕙吟练习而敦谨，似可引之为助。”（光绪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载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1月版，第33册，第204页。

⑧⑨⑩袁昶：《毗邪台山散人日记》，民国钞本，第86、93、34页。

- ⑩奕訢：“臣衙门汉章京、户部郎中沈敦兰现简放陕西道监察御史，所遗章京一缺应以汉章京吴廷芬充补，其额外章京一缺应照章挨传同治三年考取记名之兵部主事梁钦辰充补，仍兼原衙门行走。”（同治十三年三月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14804。
- ⑪关于总办章京执掌，参见李文杰：《总理衙门总办章京研究》，《史林》2010 年第 5 期，第 89—99 页。承蒙华东师范大学李文杰先生提供光绪元年总署档案收发文单，特此致谢。
- ⑫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 辑，台湾文海出版社 1973 年 12 月版，第 136 页。
- ⑬罗惇胤：《中法兵事本末》，载杨邓编：《中国近代史参考资料》第 1 集，读书出版社 1947 年 8 月版，第 238 页。
- ⑭梁小进主编：《郭嵩焘全集》，载《湖湘文库》，岳麓书社 2012 年 12 月版，第 12 册，第 48 页。
- ⑮⑯⑰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中华书局 1997 年 6 月版，第 5 册，第 2915、2902、2863 页。
- ⑱⑲叶昌炽：《缘督庐日记抄》卷八，民国上海蟫隐庐石印本，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条、四月十六日条。
- ⑳吴氏任同文馆提调仅见于光绪二十四年刊《同文馆题名录》，未详任职年月。考《清会典》，同文馆提调于总署总办章京内派充，故暂系于此。
- ㉑吴廷芬：《奏请赐假两月回籍修墓》（光绪十年八月三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29987。
- ㉒谢俊美编：《翁同龢集》，中华书局 2005 年 7 月版，下册，第 1210 页。
- ㉓吏部：《知照军机处为奉上谕宗人府丞着吴廷芬补授由》（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43549。
- ㉔⑳吴廷芬：《奏请请假回籍修墓》（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37539。
- ㉕奕訢、吴廷芬等：《准函及应参赞案中日修约事已知照日使照抄来往照会希查照由》《中日修约事请询明日廷拟在何处开议以便筹商办理理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总署驻美使馆保存档案，编号 01—40—003—02—012、01—40—003—02—016。
- ㉖邓华熙：《奏为回籍侍郎吴廷芬恳请开缺》（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 141987。
- ㉗长子吴长荣（1876—1940 后），字蝶卿，参见秦国经主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 册，第 476 页；次子吴念裕（1891—1917），字蠊卿，生平见江谦：《吴君念裕墓表》，载《阳复斋文集》，上海佛学书局 1935 年版，第 148 页。

【项目说明】本文系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安徽大学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SK2017A0023、J01003235。

（作者唐宸 安徽大学文学院讲师 邮编 230601）

（责任编辑 褚若干）